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續展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6
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8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11
一般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	13
推薦意見.....	13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新百利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修訂諒解備忘錄」	指	根據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之修訂函所修訂之諒解備忘錄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npotex」	指	Canpotex Limited，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otash Corporation擁有33.33%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中化集團、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迴避表決的股東，就批准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指除Potash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及就批准框架協議（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指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代表Canpotex）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Potash Corporation」	指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38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法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化股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中化澳門」	指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美元按1.00美元兌7.753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268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馮志斌 (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 (主席)

楊林

Stephen Francis DOWDLE

項丹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鄧天錫

謝孝衍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6樓4601-4610室

**續展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 就Canpotex向中化澳門供應加拿大鉀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 訂立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以(其中包括)續展諒解備忘錄並訂明於續展期限內擬購買加拿大鉀肥的數量。

本公司目前預期，中化澳門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向Canpotex採購之所有加拿大鉀肥，將隨後根據框架協議通過與中化集團之安排出售予中化化肥(如下文「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部分所述)。

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中化澳門
- (b) 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

交易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度，Canpotex同意供應，而中化澳門同意購買加拿大鉀肥最低1,000,000噸或中國鉀肥海運進口量之33.33%市場份額(以較大者為準)。有關數量可根據市場及供應情況就產品組合而調整，但年度總額不會低於上述數量。

中化澳門將獨家從Canpotex購買加拿大鉀肥，而Canpotex不會向中國任何其他獨立買家出售有關鉀肥(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內規定的情形除外)。若中化澳門與Canpotex無法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於指定日期前達成最終協議，則中化澳門將可通過其他渠道尋求有關業務。

定價及付款

所供應之加拿大鉀肥的價格將每六個月根據當時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及有競爭力的中國海運進口價格並通過雙方磋商後釐定，該等價格可通過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的多個來源獲得。

所獲供應之鉀肥或會以信用證或雙方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

期限及終止

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可通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經修訂諒解備忘錄。

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35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713,795,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條款估計之購買數量及價格，並參照過往年度所購買鉀肥之交易量及考慮近年中國對進口鉀肥之需求量後確定。為計算該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鉀肥之購買數量為約1,000,000噸，該數量與中化澳門向Canpotex採購鉀肥之歷史數量相符，並考慮到二零一四年鉀肥進口之平均價格可能較現行市價有所回升。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584,818,000美元（約相等於4,534,503,000港元）、約361,080,000美元（約相等於2,799,706,000港元）及約412,203,000美元（約相等於3,196,098,000港元）（經進一步審閱內部記錄，並非該公告中所先前披露的613,007,000美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本公司預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低於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主要原因在於預計二零一四年度之鉀肥進口價格低於過往年度。

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化集團與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和中化化肥訂立之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化集團、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於框架協議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透過與中化澳門之安排為中化化肥進口化肥產品。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中化集團
- (b) 中化澳門
- (c) 中化化肥

交易性質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得進口化肥產品至中國（除中國法律准許的邊境小額貿易外），而進口化肥產品之權利僅授予中化集團及其他幾名進口商，因此，中化集團同意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進口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於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首先售予中化集團。中化集團作為中國獲許可化肥產品進口商，將會進口中化澳門採購之產品，並將全部產品出售予中化化肥。中化集團亦將不時從海外直接進口少量化肥產品。中化集團已承諾，除代其其他客戶進口之任何化肥產品外，中化集團將獨家出售其進口之所有化肥產品予中化化肥。另一方面，中化化肥可自由向任何獲授權進口商採購化肥產品。

中化集團、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將按框架協議所訂明之條文及原則就透過中化集團進口之化肥產品進一步訂立具體協議。

定價及付款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化肥產品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中化集團就中化澳門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產品將向中化澳門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該等價格以中化澳門向獨立海外供應商採購之實際價格為基準；
- (ii) 中化化肥就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中化集團支付之購買價加上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產品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包括產品檢驗成本、關稅及貨物裝卸費、進口稅、增值稅及合理行政成本）釐定；及
- (iii) 中化化肥就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供應商採購之化肥產品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國內該類化肥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化肥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支付的貨款後與中化澳門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期限

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中化集團、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之同意下延長。

終止及到期

如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其他各方可終止框架協議。另外，在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中化澳門和中化化肥有權透過向其他各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中化澳門及中化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8,839,218,000港元）。有關估計乃根據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中化集團預計透過與中化澳門之安排為中化化肥採購之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計算。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1,157,227,000美元（約相等於8,972,791,000港元）、約1,009,252,000美元（約相等於7,825,437,000港元）及約840,292,000美元（約相等於6,515,372,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本公司預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中化化肥及中化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40,000,000元（約相等於9,312,992,000港元）。有關估計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i) 於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澳門出售採購自海外之化肥產品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按成本釐定）以及中化集團就進口有關化肥產品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
- (ii) 於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直接採購自海外供應商之化肥產品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按國內該類化肥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301,888,000元（約相等於9,264,635,000港元）、約人民幣6,730,908,000元（約相等於8,540,176,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579,473,000元（約相等於7,079,235,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本公司預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隨著中國對鉀肥之需求不斷上升，透過訂立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進一步豐富業務資源及確保較稀有之礦物鉀肥之穩定供應。中國之鉀肥生產無法滿足國內需求。中國每年需進口大量鉀肥，以滿足農業生產對鉀肥之不斷增長需求。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自Canpotex進口鉀肥產品將有助於豐富本集團業務資源。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之獨家安排亦將增強本集團與Canpotex之間的長期戰略關係，並將確保本集團通過世界最大鉀肥供應商之一獲得加拿大鉀肥之穩定供應。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得進口化肥產品至中國（除中國法律准許的邊境小額貿易外），而進口化肥產品之權利僅授予中化集團及其他幾名進口商，因此，本集團須透過獲授權進口商（如中化集團）進口化肥產品，因而訂立框架協議。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被視為於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就批准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股票。劉德樹先生及楊林先生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股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Potash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6%，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Canpotex因由Potash Corporation擁有33.33%的權益而構成Potash Corporation之聯繫人，故Canpotex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和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其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之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協助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間接持有中化香港98%股本權益，而中化香港擁有本公司約52.65%權益。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如下：石油、肥料、化學品、原油、燃油及天然橡膠期貨之貿易、分銷及物流；海外石油及燃氣開採及生產、提煉、化學品開採及洗選、肥料及化學品生產；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及營運。

Canpotex主要為其三名擁有者從事鉀肥產品之海外市場推廣。Canpotex由Potash Corporation擁有33.33%的權益，而Potash Corporation為世界最大鉀肥生產商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框架協議、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Potash Corporation於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中擁有權益，Potash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鑒於中化集團於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

董事會函件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7至31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馮志斌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續展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頁至第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頁至第31頁所載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供的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鄧天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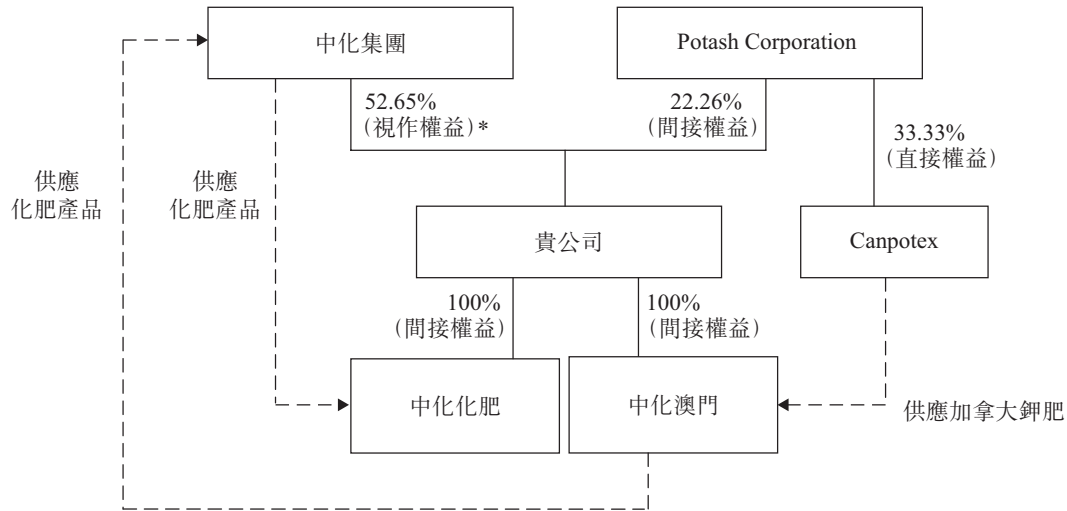
敬啟者：

續展經修訂諒解備忘錄
及
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二零一四年度中化澳門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之續展條款向Canpotex購買加拿大鉀肥及(ii)二零一四年度中化集團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透過與中化澳門之安排為中化化肥進口化肥產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以虛線顯示）之股權架構簡表載列如下：



* 中化集團間接持有中化香港之98%股權，而中化香港擁有 貴公司約52.65%權益。因此，中化集團被視作擁有 貴公司約52.65%權益，為中化香港持有之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tash Corporation間接擁有 貴公司約22.26%全部已發行股本，故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Canpotex由Potash Corporation擁有約33.33%權益，故為Potash Corporation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化集團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52.65%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下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Potash Corporation於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中擁有權益，Potash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鑒於中化集團於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被視作於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已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劉德樹先生及楊林先生被視作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已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孝衍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鄧天錫博士組成），以就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直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化集團或Canpotex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A) 經修訂諒解備忘錄

於達致吾等有關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中化澳門及Canpotex之資料

中化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為 貴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肥料產品及其相關農業產品，乃 貴集團採購化肥產品之國際採購公司。

Canpotex是由Potash Corporation及另外兩家鉀肥生產商擁有之加拿大公司，主要為其三名擁有者從事鉀肥產品的海外市場推廣。Potash Corporation (Canpotex之股東之一) 亦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 訂立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之背景及理由

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化澳門一直從Canpotex購買加拿大鉀肥。現時向 貴集團供應加拿大鉀肥受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規限，期限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為期三年。時任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諒解備忘錄。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中國需進口大量鉀肥以滿足國內農業生產所需，乃主要由於中國鉀肥供應有限。

由於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集團認為應續展諒解備忘錄。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 訂立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以訂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npotex將向中化澳門供應之加拿大鉀肥之數量。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持續關連交易會續展一年，而非諒解備忘錄涵蓋之三年。此舉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度，以適應全球化肥市場快速變化之環境。

與諒解備忘錄類似，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之獨家安排 (如下文「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 預期亦將增強 貴集團與Canpotex之間之長期戰略關係，並將確保 貴集團通過世界最大鉀肥供應商之一獲得加拿大鉀肥之穩定供應。此外，董事認為，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從Canpotex進口鉀肥產品將有助鞏固 貴集團之營運資源。

3. 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二零一四年度中化澳門將購買加拿大鉀肥最低1,000,000噸或中國鉀肥海運進口量之33.33%市場份額 (以較大者為準)。有關數量可根據市場及供應情況就產品組合而調整，但加拿大鉀肥之年度總購買量不會低於上述數量。作為參考，根據中國國家海關部門對年度中國鉀肥海運進口量所作統計，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鉀肥海運進口量分別達約4,930,000噸及約4,270,000噸。

中化澳門將獨家自Canpotex購買加拿大鉀肥，而Canpotex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中國獨立買家銷售加拿大鉀肥，惟經修訂諒解備忘錄訂明之情況除外。經修訂諒解備忘錄

之條款及條件以合同為準。若中化澳門與Canpotex無法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於若干指定日期前達成最終協議，中化澳門將可透過其他渠道物色有關業務。

在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內，訂約方將每六個月參考當時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及有競爭力之中國海運進口價格（該等價格可透過若干獨立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之各類資料來源獲得）經共同磋商後釐定將予供應之加拿大鉀肥價格。加拿大鉀肥可以信用證或經修訂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任何一方可通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經修訂諒解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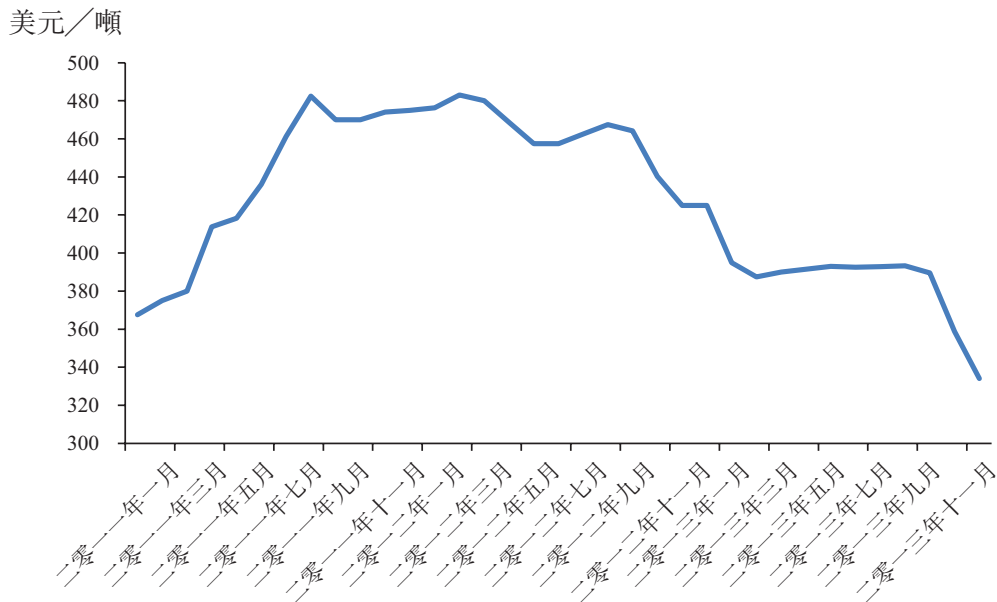
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除二零一四年度將予購買之加拿大鉀肥之數量（如上文所述）外，其項下之所有餘下主要條款及條文與諒解備忘錄相比均維持不變。

與獨立第三方比較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由中化澳門從Canpotex購買加拿大鉀肥之合同樣本，並將其與獨立供應商之類似購買合同比較。吾等注意到，經修訂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給予中化澳門之條款並不遜於中化澳門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之條款。

4. 鉀肥之國際市場價格

鉀肥之國際市場價格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之商品現貨價、彭博社

根據吾等對彭博社所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鉀肥之國際市場價格（如上表所列示）進行之審閱，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一年全年鉀肥價格全面上漲。鉀肥之國際市場價格持續上漲，並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達致約每噸480美元之高位。隨後，鉀肥價格開始波動並於二零一二年餘下期間全面逐步回落。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鉀肥價格繼續下跌並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三年七月，世界最大鉀肥生產集團之一白俄羅斯鉀肥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宣告退出鉀肥聯盟。消息一出，鉀肥之國際市場價格進一步下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跌至約每噸330美元之低位。

鑑於上述國際市場之歷史鉀肥市價波動不定，吾等認為未來鉀肥價格將會變動，為董事對未來鉀肥價格之估計帶來不明朗因素。

5. 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條件規限，其他詳情載述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尤其是，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以下所述建議年度上限規限。

(a) 歷史數據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化澳門購買加拿大鉀肥之歷史數據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財政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十一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從Canpotex所作			
歷史購買數據	584,818美元	361,080美元	412,203美元*
有關年度上限	600,000美元	730,000美元	870,000美元*
利用率	97.5%	49.5%	47.4%

* 歷史購買數據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從Canpotex所作歷史購買數據，而有關年度上限包括二零一三年全年從Canpotex所作購買數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二零一二年國際化肥市場價格波動，致令從Canpotex購買加拿大鉀肥之美元金額由二零一一年約584,800,000美元減少約38.3%至二零一二年約361,1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加拿大鉀肥之購買量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鉀肥之國際市場價格下跌後，貴集團仍能夠以具競爭優勢之價格從Canpotex進口鉀肥。因此，中化澳門增加從Canpotex購買加拿大鉀肥，用於其日常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化澳門從Canpotex購買之加拿大鉀肥總額約為412,2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從Canpotex購買之加拿大鉀肥總額增長約14.2%。

吾等注意到，諒解備忘錄下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有關年度上限並無悉數達成，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利用率分別約為49.5%及47.4%。經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以來國際化肥市場價格出現波動，令鉀肥之整體預期價格水平及購買量降至低於先前估計。

(b) 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350,000,000美元。該建議年度上限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約412,200,000美元），主要原因在於估計二零一四年之鉀肥進口價格較二零一三年為低。

於評估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條款計算之加拿大鉀肥之估計購買量及購買價，經參考過往年度購買鉀肥之交易量並計及近年來中國對鉀肥進口之需求釐定。

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澳門同意購買加拿大鉀肥最低1,000,000噸或中國鉀肥海運進口量之33.33%市場份額（以較大者為準）。於推演二零一四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估算加拿大鉀肥之購買量將為1,000,000噸。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該估計購買量與中化澳門從Canpotex所作鉀肥歷史購買量之趨勢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世界最大之鉀肥生產集團之一白俄羅斯鉀肥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宣告退出鉀肥聯盟後，鉀肥之國際市場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經已走弱。如上文「鉀肥之國際市場價格」分節所述，自二零一二年以來，鉀肥進口價格一直波動不定，總體呈下跌趨勢。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其價格水平由每噸約390美元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的每噸約330美元，並持續受壓。

儘管全球範圍內化肥需求趨緩，然而根據我們對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刊發有關中國化肥行業之獨立研究報告之檢討，近年來中國國內鉀肥產量不足以滿足市場需求，需依賴鉀肥進口。因此，在就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推演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也考慮到二零一四年鉀肥進口之平均價格可能較現行市價有所回升。

經計及(i)鉀肥之歷史購買量；(ii)鉀肥之國際市場價格欠穩，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走弱；及(iii)鉀肥之需求因國內產能不足而可能增長，吾等認為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二零一四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B) 框架協議

於達致吾等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中化集團及中化化肥之資料

中化集團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重點國有企業及《財富》全球500強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石油、肥料、化學品、原油、燃油及天然橡膠期貨之貿易、分銷及物流；海外石油及燃氣開採及生產、提煉、化學品開採及洗選、肥料及化學品生產；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及營運。

中化化肥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2. 訂立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根據中國法律，僅經核准進口商可向中國進口化肥產品。貴集團不得向中國進口化肥產品，惟經中國法律批准於邊境地區之小額貿易除外。數年來，僅中化集團及少數其他幾家進口商獲授權可向中國進口化肥產品。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需透過經授權進口商進口化肥產品。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化澳門一直從海外採購化肥產品並出售予中化集團，後者其後進口相關產品並將產品（惟中化集團作為代理人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產品除外）出售予中化化肥。目前，上述三方之相關安排受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先前框架協議」）規限，該協議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為期三年，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任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先前框架協議。

鑒於貴集團與中化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中化集團為經核准中國化肥進口商之一，故中化澳門、中化集團及中化化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框架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管並繼續進行上述進口服務。由於所訂立之經修訂諒解備忘錄為期一年，而非訂立續展三年之框架協議，故董事認為訂立為期一年之框架協議將協調並平衡貴集團之購買及銷售業務，進而令貴集團整體受惠。

3.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首先出售予中化集團（向中國進口化肥產品之經核准進口商），而中化集團將進口中化澳門所採購之產品並隨後將產品出售予中化化肥。中化集團亦會不時直接從海外進口少量化肥產品。中化集團承諾，除代表其他客戶進口化肥產品外，其亦會將進口之全部化肥產品獨家出售予中化化肥。另一方面，中化化肥有權從任何經授權供應商購買化肥產品。

定價及付款

根據框架協議，上述三方買賣化肥產品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採購之產品而言，中化集團將向中化澳門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該等價格以中化澳門向獨立海外供應商採購之實際價格為基準；

- (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由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而言，中化集團將按成本向中化化肥收取費用，即向中化澳門購買進口化肥產品之價格，再加上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產品所產生之產品檢驗成本、關稅及貨物裝卸費、進口稅、增值稅及合理行政成本；及
- (iii) 就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而言，中化集團將按當時國內港口批發價向中化化肥收取費用，有關費用乃經參考當時市場上交易類似產品之實際採購交易而釐定。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將就化肥產品訂立具體協議，而中化化肥將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購買化肥產品之全部貨款。收到中化化肥支付之貨款後，中化集團將與中化澳門簽署就進口化肥產品訂立相關具體協議。

與獨立第三方比較框架協議之條款

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由中化化肥從中化集團購買化肥產品之合同樣本，並將其與獨立化肥進口商之類似購買合同比較。吾等注意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給予中化化肥之條款並不遜於中化化肥與獨立化肥進口商之間類似交易之條款。

4. 框架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條件規限，其他詳情載述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尤其是，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以下所述建議年度上限規限。

(a) 歷史數據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先前框架協議下之歷史交易數據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財政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十一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			
歷史金額	1,157,227美元	1,009,252美元	840,292美元*
有關年度上限	1,370,000美元	1,625,200美元	1,939,792美元*
利用率	84.5%	62.1%	43.3%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			
歷史金額	人民幣7,301,888元	人民幣6,730,908元	人民幣5,579,473元*
有關年度上限	人民幣11,657,104元	人民幣14,162,276元	人民幣17,164,235元*
利用率	62.6%	47.5%	32.5%

* 歷史交易數據涵蓋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數據，而有關年度上限包括二零一三年全年之相關交易數據。

吾等注意到，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進口化肥產品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301,900,000元微減約7.8%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730,900,000元。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銷量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致。因此，中化集團自中化澳門購買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之購買量亦有所減少，致令相關購買之美元金額由二零一一年約1,157,200,000美元減少約12.8%至二零一二年約1,009,300,000美元。

如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中報所披露，全球範圍內化肥之需求增長放緩，而產能仍迅速提升，致令中國之化肥（鉀肥除外）供應過剩。有見及此，化肥產品之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有所下跌。由於化肥產品需求如上文所述有所減少致令化肥產品價格下跌及銷量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中化化肥銷售進口化肥產品之金額達約人民幣5,579,500,000元，佔二零一二年向中化化肥銷售之化肥產品總額之約82.9%。該趨勢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化集團從中化澳門購買之化肥產品減少相一致，達約840,300,000美元，佔二零一二年從中化澳門購買之進口化肥產品總額之約83.3%。

吾等注意到，先前框架協議下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有關年度上限並無悉數動用。利用率於二零一二年分別約為62.1%及47.5%，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則分別約為43.3%及32.5%。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經濟預期增長放緩，且化肥產品價格整體下跌所致。

(b) 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i) 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下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140,000,000美元。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中化集團從中化澳門購買化肥產品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中化集團透過與中化澳門之安排所作預測購買量；及(ii)二零一四年度化肥產品之預測每噸均價（根據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予以估算。

如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銷售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8.7%，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化肥價格下跌所致。經計及(i)二零一三年七月白俄羅斯鉀肥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宣告退出鉀肥聯盟後，二零一四年預計價格有所下跌；及(ii)近年來化肥市場整體供應過剩，董事估計二零一四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14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有關年度上限約1,939,800,000美元減少約41.2%。

儘管全球化肥行業環境艱困，然而農業問題仍為中國政府之頭等要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佈之「中央一號文件」，中國政府強調推進農業現代化及加快農業產出及農民收入增長之重要性，此舉預期將為化肥行業發展帶來契機。因此，在計算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購買數量之可能增加，以把握中國國內鉀肥產品需求之任何增長。

經參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化集團從中化澳門所作購買額約840,300,000美元，吾等認為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間之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中化化肥搶抓中國化肥市場之可能增長機遇提供適當緩衝。

(ii)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40,000,000元。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化肥產品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予以估算：

- (i) 二零一四年度預計中化澳門出售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按成本釐定）以及二零一四年度中化集團就進口有關化肥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
- (ii) 二零一四年度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直接從海外供應商採購之化肥產品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按國內港口批發市價釐定）。

根據框架協議中化集團預期將向中化化肥出售之化肥產品數量主要根據中化澳門預期將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產品數量（如上文分節所述），經就中化集團不時直接從海外供應商採購之產品數量作出調整後予以釐定。就建

議年度上限而言，中化集團將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中化澳門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產品之價格（按上文所述基準估算），另加每噸額外成本（按進口化肥產品所產生之實際行政及其他直接成本估算）予以釐定。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以能滿足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之方式釐定框架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倘框架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可滿足未來業務增長，則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作出年度審閱（如下文所述）之情況下， 貴集團於開展業務時將有適當靈活性。於評估框架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先前於上文「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分節所載明之相關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框架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使用上述因素乃屬合理。

(C)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規限：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下列基準進行：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之條款；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
- (b) 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須致函董事會（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進行；及
 - (iv) 並未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對方允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就(b)段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無法分別確認(a)段及／或(b)段所載事宜，應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公佈。

鑒於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尤其(i)透過有關年度上限形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不時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確保不會超越有關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楊宏偉	實益擁有人	600	0.000009%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馮志斌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宏偉先生分別與本公司續約三年，服務合約期限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彼等服務合約訂明之條款，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由(i)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疾病或各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嚴重過失事件而提早終止。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與馮志斌先生或楊宏偉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馮志斌先生或楊宏偉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當時全年定額酬金中十一個月酬金之現金補償，惟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免付除法定賠償外賠償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宏偉先生亦為美國農化公司（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終止業務以前，美國農化公司從事化肥生產。儘管美國農化公司已終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仍然於美國有關機構保留其公司登記。於同日，除楊宏偉先生外，概無美國農化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

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為Canpotex之董事。Canpotex是由Potash Corporation及另外兩間鉀肥生產商平均擁有之加拿大公司，主要為其三名擁有者從事鉀肥產品的海外市場推廣。目前，Canpotex為本集團主要化肥產品供貨商之一。於同日，除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外，概無Canpotex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買賣；(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以往所披露者（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六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六日、九月三日及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財務報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之財務數據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營運表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正評估本集團的運營狀況，並將適時提供進一步更新。

7.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資料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有關(i)經修訂諒解備忘錄、(ii)框架協議、及(iii)上文第3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各自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6樓4601-4610室)可供查閱。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所述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協議（在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所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框架協議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馮志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志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